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211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7129 號	花○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219 號	強制性交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6200 號	戴○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222 號	強制性交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4917 號	李○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22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093 號	胡○竣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